



近日發現有來歷不明之不具名刊物在校內流傳，由於其內容涉嫌有誹謗成份，表達方式低俗，而又未有任何校內團體或人士承認為出版人，有關管理單位遂暫時中止該等刊物之流通。校方並就此事於十一月三十日向新聞界發表聲明。茲將聲明全文轉載如下：

大學就有關不具名刊物在校內流通事件的聲明

大學素來尊重個人言論自由、鼓勵學生在遵守法紀與尊重他人的尊嚴和權益的原則下，發表言論與溝通意見。

大學曾就此多次徵詢法律意見。大學的法律顧問重申：倘若大學讓不具名刊物在校內流通任人索閱，而無法與作者或出版人核實刊物的內容有否構成誹謗等刑責，大學將會被視為嚴重疏忽。倘有關刊物涉及訴訟，則大學實難以辯稱不知情而卸責；故校內行政單位在其管轄範圍內發現有不明來歷之刊物流傳，有責任即時處理，中止其流傳，查證後再作處理。

今次多份不具名的小報刊行，放置由大學提供之長檯上供人自由取閱，任其在校內流通。為此，學生事務處曾向學生會人員查詢是否知悉及負責安排這些小報流傳；而學生會人員表示既不知情，也不會管理。為免大學受到牽連，而要負上法律責任，學生事務處不容許這些不具名刊物在校內流通，實屬有必要。

多年來大學與校內學生團體屢次商洽，請他們就出版刊物、張貼壁報、與流通資訊等事宜設立由學生會自行管理，由作者與出版人自負文責的有效制度。惟學生會一直未有積極推動此事。

大學認為學生會應儘早制訂一套合法與合理的制度，自行管理有關同學出版與刊載言論的安排，使各同學在守法、尊重別人及自負文責的原則下，享有充份的言論自由。師生諮詢委員會主席籲請學生會為同學提供學生刊物流通之服務，以便一方面擴大言論空間，一方面能保障大學免除法律責任。該委員會將就此事繼續探討，尋求解決問題的良策。

